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估价委托要求，我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开展了估价工作，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现特将各项相关事宜致函如下：

估价目的：为法院解决纠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估价对象：上海市奉贤区联业路 859 弄（海韵馨苑）103 号 501 室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131.11 平方米，房屋类型公寓，居住用途，房地产权利人为张华、温小芳。

价值时点：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估价对象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RMB210 万元），折合建筑面积单价为 16017 元/平方米。

特别提示：请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后，再使用本报告。

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